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编 岳彩申
盛学军

金融法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学/岳彩申, 盛学军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2177-2

- I. ①金…
II. ①岳… ②盛…
III. ①金融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80.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3479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金融法学

主 编 岳彩申 盛学军

Jinrong Fa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8.5 插页 1

定 价 32.00 元

字 数 410 000

主编简介

岳彩申，男，1965年出生，山东省嘉祥县人，获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学位，1998—1999年在美国梅西大学（Mercer University）法学院进修，现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重庆市首届高校创新团队带头人、重庆市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主要学术兼职有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重庆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办公室法律顾问等。先后在《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学评论》、《法学》、《社会科学》、《社会科学研究》、《解放日报》等中文核心期刊和报纸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多篇论文被《光明日报》、《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人民网、光明网等媒体转载。先后出版《论经济法的形式理性》、《跨国银行法律制度研究》、《金融体制改革与金融控股公司法律制度的构建》等著作；主持承担“民间借贷制度的创新与监管问题研究”、“银行准入法律制度研究”、“中国金融经营体制改革与金融控股公司法律制度的构建”、“新农村建设中的金融法律制度创新研究”、“金融创新产品法律制度的完善与危机应对”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及部级项目。

盛学军，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国马赛第三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英国牛津大学访问学者，重庆市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理事、重庆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委员。主要从事经济法、金融法的教学与研究。先后主持和主研的国家级、省部级和国际合作项目共14项；出版《证券公开规制研究》、《欧盟证券法研究》、《全球化背景下的金融监管法律问题研究》等学术专著6部；主编或参编教材二十多部；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二十多篇，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经济法学、劳动法学》、《民商法学》、《中国商法学精萃》等转载多篇。先后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学校的科研奖励十多项。

前　　言

伴随着中国市场经济和法治建设的发展，金融法已经成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的重要选修课程，同时也是经济学专业和管理类专业的选修课程。为了提高金融法的教学水平，国内近年来出版了不少的金融法教材，推动了经济法教学质量的提高。但由于金融法具有较强的时势性、开放性及多学科交叉性等特点，与传统法律部门相比较，不仅具有更强的专业化程度，而且体系化程度与规范性程度存在明显的差异，所以，如何针对金融法的特点及本科生的需要，编写一部适合他们学习使用的金融法教材，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本教材由西南政法大学岳彩申教授和盛学军教授牵头，组织西南政法大学、清华大学、重庆大学、天津财经大学、长安大学等高校从事金融法教学和研究的教师及部分博士研究生，在充分考虑金融法特点的基础上编写而成。本教材以金融法的特点为核心，以国家（政府）与市场的均衡为框架，以法律规范体系的内在联系为标准，分为金融法总论、金融机构及业务法、金融调控与监督管理法、涉外金融法四个部分。这四个部分都是金融法体系的核心内容，充分体现金融法的知识特色。在总论部分，比较简要地阐明了金融法的产生、特点、渊源、功能等基本理论问题，为学生应用金融法奠定法理基础。在具体制度部分，根据金融法专业知识的特点，选择针对性强、实用性强、关联性强的法律制度，采用比较科学的划分方法，形成比较严密的体例结构。在金融机构及业务法部分，重点探讨了银行机构及业务法、保险机构及业务法、证券机构及业务法、信托机构及业务法、投资基金及业务法、其他金融机构及业务法等金融机构及业务法律制度。在金融调控与监督管理部分，重点介绍了货币政策法和监督管理法律制度。在涉外金融法律制度部分，主要介绍了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境内资金境外投资、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等法律制度。同时，本教材引入最新的社会科学知识，将理论与制度、原理与案例恰当地结合起来，避免了教材中可能存在的理论与制度相脱节的弊端。

本教材还突出了以下特色：一是强调教材的基本框架和内容回归到金融法的核心知识体系上来，不搞“大杂烩”；二是强调体系与内容的实用性、创新性与科学性；三是采用案例分析的方法，帮助学生对原理深入理解；四是将基本理论与具体制度研究结合起来；五是后三篇分别专门用一章介绍和评价相关金融法律制度的改革状况，便于学生更为全面和及时地了解金融法律制度的最新发展。

各章编写分工如下：王怀勇撰写第一章、第二章；甘强撰写第三章、第十一章；文建国撰写第四章；张书清撰写第五章；胡光志撰写第六章；盛学军撰写第七章；陈

鹏飞撰写第八章；冯博撰写第九章；陈治撰写第十章；邓纲撰写第十二章；陈蓉撰写第十三章；陈斌彬撰写第十四章；缪心毫撰写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由于时间和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提出批评意见。

作 者

2010.3.30

目 录

第一篇 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法的产生与特点	3
第一节 金融法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二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
第三节 金融法的特点	14
第二章 金融法的渊源与体系	18
第一节 金融法的渊源	18
第二节 金融法的体系	22
第三章 金融法的原则与功能	30
第一节 金融法的原则	30
第二节 金融法的功能	34

第二篇 金融机构及业务法

第四章 银行机构及业务法	41
第一节 银行机构及业务概述	42
第二节 中央银行	43
第三节 商业银行	45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	52
第五章 保险机构及业务法	56
第一节 保险机构及业务概述	57
第二节 保险合同	64
第三节 保险索赔及理赔	70
第六章 证券机构及业务法	77
第一节 证券机构及业务概述	78
第二节 证券公司	79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	82
第四节 证券中介机构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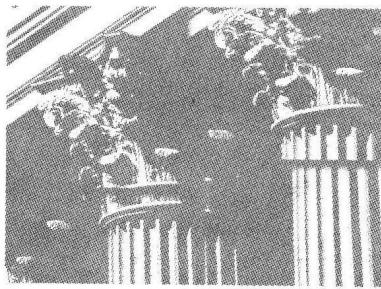
第七章 信托机构及业务法	92
第一节 信托机构及业务概述	93
第二节 信托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	96
第三节 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则	98
第四节 信托监督管理和自律	102
第八章 投资基金及业务法	106
第一节 投资基金及业务概述	106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	111
第三节 产业投资基金	116
第九章 其他金融机构与业务法	121
第一节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法律制度	122
第二节 信用合作组织法律制度	128
第三节 金融租赁公司法律制度	132
第四节 期货公司法律制度	134
第十章 金融机构与业务制度改革	141
第一节 金融机构与业务制度改革概述	142
第二节 金融机构制度改革	149
第三节 金融业务经营制度改革	162

第三篇 金融调控与监督管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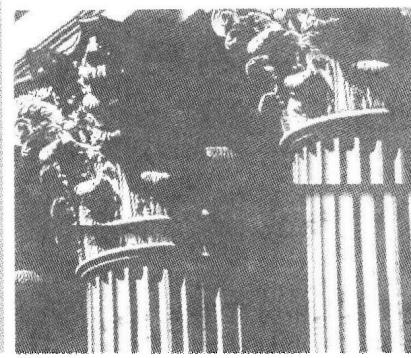
第十一章 货币政策法	177
第一节 货币政策概述	177
第二节 货币政策目标	179
第三节 货币政策工具	181
第十二章 金融监督管理法	191
第一节 金融监管法概述	192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95
第三节 证券业监督管理法	198
第四节 保险业监督管理法	201
第五节 其他金融业监督管理法	203
第十三章 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督管理制度的改革	208
第一节 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督管理关系概述	208
第二节 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督管理关系的理论争议	213
第三节 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督管理职能的经验考察	215
第四节 我国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督管理制度的改革	218

第四篇 涉外金融法

第十四章 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法	227
第一节 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概述	228
第二节 外资国内证券市场投资的主要法律规定	231
第三节 中国证券市场国际化的若干法律问题	240
第十五章 境内资金境外投资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境内资金境外直接投资法律制度	245
第二节 境内资金境外间接投资法律制度	249
第三节 境内资金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55
第十六章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法	260
第一节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概述	261
第二节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法律制度的发展	265
第三节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68
第四节 境内企业境外上市外资并购法律制度	271
第十七章 涉外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改革	276
第一节 金融全球化与我国涉外金融监管的目标选择	276
第二节 我国涉外金融监管法律制度的改革实践	278
第三节 深化我国涉外金融监管法律制度改革的路径	285



金融法总论



第一章

金融法的产生与特点

第一节 金融法的产生与发展

- 一、古代社会的金融法
- 二、资本主义的金融法
- 三、中国的金融法

第二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一、金融法的概念
-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金融法的特点

- 一、金融法具有宏观调控性
- 二、金融法具有公私兼容性
- 三、金融法是程序法与实体法的统一
- 四、金融法以强制性规范为主

□ · 本章要点 · □

- 1. 金融法的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 2. 金融法的特点
-

□ □ □ □

第一节 金融法的产生与发展

任何法律都是基于一定社会关系的调整需要而产生的，金融法也不例外。金融法是随着金融活动的发展而产生的，它从最初的习惯与契约，到后来的银行法，再到现代的金融法，经历了一个逐渐演变的过程。可以说，金融法的产生就是适应金融活动不断发展的客观需求。

一、古代社会的金融法

在金融的发展变迁过程中，最早出现的是货币。货币是从商品交换发展中分离出来，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① 货币的出现，是商品交换过程中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其有效推进了社会经济生活中信用和信用中介的产生与发展。在商品生产的初期发展阶段中，逐渐形成了货币兑换、货币收支、货币借贷的某些规则。“这些规则起初表现为习惯，人们依据这些习惯从事各种金融活动。这种社会习惯和当事人之间成立的各种契约是金融法律制度的萌芽。”^② 之后，伴随货币信用与金融活动的进一步发展，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代表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奴隶制国家开始采用法律的形式对金融活动予以规范，并通过国家的强制力保障实现。不过，奴隶制社会的金融法主要以不成文的习惯法为其表现形式。

在封建制社会，统一的货币制度为金融法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金融法也以习惯法的形式向成文法的形式过渡。一方面，统一的货币制度将社会成员之间的借贷、货币收支、汇兑、结算限制在统一的货币法律制度中，使各种金融行为规则法律化；另一方面，伴随信用形式的进一步充分发展，借贷关系中用以明确借贷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的契约开始大量产生，这些都不是仅仅依靠习惯法就可以解决的，而是需要在法律上通过文字对其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予以明确规范。^③ 不过，早期的金融关系比较简单，内容较为单一，在整个社会经济中的影响并不算太大，因此，金融法的发展也受到了很大的限制。

二、资本主义的金融法

现代意义上的金融法是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后产生的。1694年英国伦敦创办的英格兰银行，是世界上第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资本主义银行。它的建立使职能资本家从银行取得低息贷款的愿望得以实现，标志着资本主义新的银行信用制度的建立。^④ 1844年，英国国会通过了由政府首相皮尔提出的《英格兰银行条例》（又称《皮尔条例》）。这是世界上第一部银行法，也是第一部专门性的金融法律规范。此后，法国、德国、瑞典、美国、日本等市场经济国家，先后制定了大量的有关银行的法规，包括普通银行法与中央银行法。之后，由于股份公司的大量涌现和国债制度的发展，证券交易所纷纷建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证券公司大量出现，存款、贷款、汇兑、信托、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的蓬勃兴起，客观上要求有统一、权威的行为规范加以调整。至此，市场经济发达国家先后制定颁布了证券法、票据法、信贷法、保险法等各种专门调整金融关系的金融法律法规，从而形成了一个有着完整系统的金融法体系。^⑤

（一）银行立法

世界各国银行立法大多有两种模式：一种是混合式，即中央银行与普通银行统一

^① 参见常健主编：《金融法教程》，3页，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

^② 刘定华主编：《金融法教程》，18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

^③ 参见刘定华主编：《金融法教程》，18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

^④ 参见刘定华主编：《金融法教程》，18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

^⑤ 参见强力：《金融法》，3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立法，统称银行法；另一种是分立式，即单独制定中央银行法和普通银行法。目前，绝大多数国家采用分立式银行立法模式。

1. 中央银行法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中央银行居于一国金融体系的主导地位，是一国金融体制中的核心机构，因此，各国都十分重视中央银行立法。世界上第一个中央银行是成立于 1656 年的瑞典里克斯银行。第一部中央银行法则是 1844 年英国的《英格兰银行条例》。该条例规定，英格兰银行作为发行的银行，享有英镑的垄断发行权；作为银行的银行，统一保管各普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充当各金融机构的票据清算中心，并担当最后贷款者的职能；作为政府的银行，接受政府存款，经理国库。《英格兰银行条例》为其后各国中央银行的建立和中央银行法的制定奠定了法律基础。

之后，西方各发达国家先后设立了中央银行，并制定和颁布了中央银行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世界经济格局的发展变化，各发展中国家亦相继效仿西方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中央银行，并颁布中央银行法。目前，世界各国基本上都制定了中央银行法，如《美国联邦储备法》（1913 年）、《瑞典银行法》（1934 年）、《瑞士联邦银行法》（1934 年）、《日本银行法》（1942 年）、《德意志联邦银行法》（1957 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1970 年）、《法兰西银行法》（1973 年）。

2. 普通银行法

普通银行主要指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是一种特殊的货币经营企业，以货币为经营对象，以存贷款为主要业务，与社会经济中的其他行业之间建立了紧密的联系，实际上已经成为促进社会稳定与发展的重要力量。因此，各国都十分重视对商业银行的管理，通过大量的法律法规予以规范。

目前，世界上的普通银行法主要有：美国的《国民通货法》（1863 年）、《国民银行法》（1864 年），日本的《普通银行法》（1981 年），德国的《德国银行法》（1961 年），法国的《法国银行法》（1984 年），加拿大的《加拿大银行法》（1871 年），新加坡的《审批银行执照及规定银行业务的银行法》（1971 年）等。

（二）证券立法

证券市场是直接融通资金的场所，是现代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发展最为迅速。因此，为了发挥证券市场的积极作用，抑制和消除证券市场的消极作用，各国政府无不采用法律调整的方式来规范证券资金市场。

世界上最早进行证券立法的国家是美国。面对 1929—1933 年的世界经济危机，美国金融立法当局决心加强对证券市场的管理，控制市场风险。因此，在 1933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证券法》，1934 年又通过了《证券交易法》。这两部法律奠定了美国证券法的法律基础，也为后来各国制定证券法提供了范本。此后，美国又陆续颁布了一系列的证券法律法规，调整证券融资关系。主要有：《公用事业控股公司法》（1935 年）、《信托契约法》（1939 年）、《投资公司法》和《投资咨询法》（1940 年）、《统一证券法》（1956 年）、《证券投资者保护法》（1970 年）、《内幕交易制裁法》（1984 年）等。继美国之后，日本在 1947 年制定了《证券交易法》，韩国在 1962 年颁布实施了《韩国证券和交易法》，新加坡在 1986 年制定颁布了新的《新加坡证券业法》。

英国没有统一的证券法，国家对证券融资关系的调整规范主要包含在《防止欺诈

投资法》(1939年)、《公司法》(1948年)、《公平交易法》(1973年)和《金融服务法》(1986年)等法律中。此外，德国、法国等西欧国家也没有制定专门的证券法，其内容大多也包含在各自的公司法与投资法之中。

(三) 票据立法

票据法作为商事领域中重要的部门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票据关系以及与票据关系有关的其他社会关系。法国是世界上最早制定成文票据法的国家。1673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颁布《陆上商事条例》，以专章规定了票据规则。1807年，法国又颁布了《法国商法典》，系统规定了汇票与本票规则。1865年，法国又制定了《支票法》。

德国统一前，各邦均有自己的票据法，但是很不统一。1847年，德国以普鲁士邦法为基础，制定了统一的《普通票据条例》，后几经修订，在1871年公布施行，即为《票据法》。1908年，德国又另行制定了《支票法》。德国现行的票据法是1933年制定颁布的《票据法》与《支票法》。英国在1882年颁布了《票据法》，对汇票、本票和支票内容作了规定。1957年，英国又颁布了《支票法》作为补充。美国于1896年制定了《统一流通证券法》，1952年制定颁布了《统一商法典》，其中第三编“商业证券”规定了汇票、本票和支票。

1910年和1912年，荷兰政府在海牙主持召开了两次统一票据法会议，制定了统一票据规则和统一支票规则。1930年和1931年，国际联盟在日内瓦召开了统一票据法会议，通过了《统一汇票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不过，英美两国并未参加这两个公约。

(四) 信托立法

信托法是调整信托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英国是世界上最早进行信托立法的国家，其立法侧重于信托基本法，如《受托人条例》(1893年)、《司法受托人法》(1896年)、《公共受托人法》(1906年)、《受托人法》(1925年)、《慈善信托确认法》(1954年)、《公共受托人报酬法》(1957年)、《信托变更法》(1958年)、《信托承认法》(1987年)、《受托人法》(2000年)等。^①日本在1922年制定了《信托法》和《信托业法》，并在1943年通过了《普通银行兼营信托业务法》。

(五) 保险立法

保险法是从海上保险制度发展起来的。现代意义的保险法形成于15世纪以后。1435年西班牙巴塞罗那法令是世界上最早关于海上保险的成文法律规定，之后，15世纪意大利城邦的法规，1681年法国的《海事条例》以及1731年《汉堡保险和海损条例》均设有专章对海上保险进行规定。

1939年，日本颁布实施《保险业法》，并于1995年进行了全面修订。2008年5月30日，日本颁布了自明治维新130年以来的第一部《保险法》。新加坡在1963年公布《保险业法》，1986年进行了修订。美国在1974年颁布了《保险公司法》。此外，美国各州也制定了保险法规，其中，1939年公布的《纽约州保险法》最为完备。

^① 参见唐波主编：《新编金融法学》，31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三、中国的金融法

中国金融业的发展具有悠久的历史。在早期社会，由于借贷行为及其关系的发展，为了有效规范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国家通过法律或法令的形式对双方订立的各种合同或契约予以固定。例如，在楚国的《宪令》、秦国的《秦律》中，都有关于高利贷的相关规定。此后，伴随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古代社会的金融业也有了飞速的进步。例如，南北朝时期出现的提供“典当”业务的寺院，唐朝中期出现的专业金融机构“柜坊”，宋代设置的“金银钱交易铺”，金朝开办的“质典行”，元代出现的“解典铺”，明朝出现的“钱庄”，清朝出现的“票号”，均是我国封建社会金融机构的代表。^①不过，在当时诸法合体的时代，我国并没有以金融法的名义出现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大多都是包含在奴隶制或封建制国家的统一法典中。

到了近代，我国开始出现专门的金融法规。1908年清政府颁布的《大清银行则例》，是我国第一部金融法。同年，清政府还颁布《银行通行则例》，规定了银行业务。此后又于1909年颁布《通用银钱章程》，1910年颁布《兑换纸币则例》。民国时期，北洋政府在1913年颁布《中国银行则例》，1914年颁布了《交通银行则例》，国民党政府则在1928年至1937年陆续颁布了《中央银行法》、《中国银行条例》、《中华民国票据法》、《交易所法》等许多金融法规。不过，综观中国近代金融立法，主要是在对西方国家金融法的学习与借鉴的基础上建构起来的，殖民地色彩较为浓厚。

社会主义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金融法根据不同阶段的需要，逐步建立与发展起来，并经历了艰难曲折的过程。大体而言，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金融法

在这一时期，我国由于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不仅金融活动范围狭小，而且对金融的规范与管理也主要以行政手段为主，金融在资源配置上的作用非常有限。既然当时的金融运行主要是靠国家编制计划，通过少数金融机构的严格执行来实现，因此，金融立法也就不可能获得应有的重视，金融法的表现形式也多为一些行政管理性的法规、规章与政策。

（二）改革开放初期的金融法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与法制建设进程的加快，我国加快了金融立法的步伐。1986年国务院发布《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开启了我国大规模金融立法的大门，我国金融立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在金融组织方面，出台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1986年）、《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1990年）、《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1990年）等；在银行立法方面，出台了《借款合同条例》（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对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管理办法》（1986年）、《专项贷款管理制度》（1986年）、《银行结算办法》（1988年）、《利率管理暂行规定》（1990年）、《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1990年）、《储蓄管理条例》（1992年）、《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暂行办法》（1993年）等；在证券立法方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1992年）、《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年）、《股票发

^① 参见常健主编：《金融法教程》，32页，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7。

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年)、《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1993年)等；在票据立法方面，出台了《商业汇票办法》(1993年)、《关于汇票背书转让有关法律问题的批复》(1993年)等；在信托立法方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整顿国内信托投资业务和加强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通知》(1982年)、《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1986年)、《金融信托投资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规定》(1993年)等；在保险立法方面，出台了《财产保险合同条例》(1983年)、《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1985年)等。此外，我国在人民币、金银、外汇等方面亦出台了一系列的行政法规。

(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法

1993年我国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金融体制的总体目标得以确立，金融改革得以进一步深化，金融立法也迈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1995年我国新制定颁布了五部金融基本法律：《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和《担保法》。此外，我国还出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这些法律和决定对建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金融法律体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初步形成了我国金融法体系的基本框架。1998年，我国出台了《证券法》，对证券市场予以法律调整；2001年，出台了《信托法》；2003年，出台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在这一时期，除了上述金融法律以外，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等还颁布了不少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同时，我国根据加入WTO的要求和国内外金融发展的现实需要对一些重要的金融法也进行了相应的修改。2002年我国对《保险法》进行了修正，2009年2月进行了修订；2003年对《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进行了修正；2004年对《票据法》与《证券法》进行了修正；2005年对《证券法》进行了修订。总之，我国的金融立法是与金融体制的改革同步推进的，金融改革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金融立法工作也进入了全新的阶段。

第二节 金融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金融作为商品经济高度发展和完善的产物，其对国民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调节控制作用。因此，规范金融运作，促进金融发展，防范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秩序，就必须进一步完善金融法。

一、金融法的概念

(一) 金融与信用

所谓金融，就是指货币的转移、资金的融通，即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各种金融机构以货币为对象，以信用形式所进行的货币收支、资金融通活动的总称。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资金的财政分配所占比重变得愈来愈小，而以货币流通与社会信用总和为内容的金融在社会资金的筹措和分配中所占比重则越来越大。可见，金融在一国经济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一般而言，从参加主体上来看，金融主要包括银行、企业、个人以及国家；从行为上看，金融主要包括货币的发行和回笼，存款的吸收和

提取，贷款的发放和收回，国内外汇兑的往来，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与交易，保险，信托投资，金融租赁，国内、国际的货币支付结算，等等。^①因此，可以说，金融是一个经济范畴，包括金融活动、金融关系、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工具等一切与货币和信用相关的经济关系和活动。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把金融划分为多种类型，但在这些分类方法中，最具立法意义与实践价值的还是将金融分为直接金融和间接金融，其标准在于资金融通中是否存在中介。直接金融是投资者和筹资人直接或通过金融经纪机构代理发生的资金融通行为，主要是通过以《证券法》为代表的法律法规予以调整和规范；间接金融是融资双方当事人通过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媒介而发生的资金融通行为，主要是通过以《商业银行法》为中心的法律法规予以调整和规范。在实践中，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的比重大小往往反映出一国金融体制的格局与特色，也一定程度上标志着该国市场发育与经济发展的水平。除了基于本国历史发展和制度传统的因素之外，一般而言，在市场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直接金融占有较大比例，而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落后国家，间接金融比重更大。

金融是货币资金的市场融通，而资金市场融通的基本形式就是信用。因此，为了深入把握金融的内涵与外延，还需要对信用作进一步的了解。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信用并不是一个陌生的词汇。事实上，在不同的语境之下，信用有着不同的含义。例如，从道德评判的角度看，信用是指遵守诺言、诚实待人；从心理现象的角度看，信用是指某人可以信任，办事放心。然而，经济学中的信用有其特定的含义，专指借贷行为，包括商品的赊欠买卖与货币借贷。^②由此可见，信用是一个经济范畴；是指不同所有者之间以一定的财物或货币为客体，以偿还和付息为条件的价值单方面的运动。例如，银行向企业提供资金是以借款人一定期限后偿还资金为基础；储户将资金存放银行同样是以一定期限后银行偿还资金为条件。正是双方主体奉行定期偿还的交易规则，才促成一定价值的暂时让渡。

人类最早的信用，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当时，伴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私有财产与商品买卖开始出现。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商品的买卖与货币的支付在时间上有时并不一致，即出现了赊购、赊销的情况。既然有了赊欠，信用也就随之出现。可见，信用反映着以还本付息为条件的让渡财物或货币的经济利益关系。根据不同的标准与角度去考察，我们可以把信用划分为多种类型。例如，以信用主体为标准，信用可以分为商业信用、银行信用、政府信用、个人信用、公司信用等。以信用的对象为标准，信用可以分为对物信用和对人信用。其中，对物信用又可细分为动产信用和不动产信用，对人信用又可细分为无条件对人信用和附条件对人信用即有保证人的信用。以信用的用途为标准，信用可以分为生产信用、消费信用、财政信用等。以时间长短为标准，信用可以分为长期信用、中期信用和短期信用等。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些不同的信用已经形成了统一的信用体系，主要的信用形式有商业信用、银行信用、政府信用、消费信用、证券信用、信托信用、民间信用等。

^① 参见刘定华主编：《金融法教程》，1页，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4。

^② 参见盛学军主编：《金融法学》，1~2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